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文件

兴环发〔2025〕27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 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综合执法队、有关企业：

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吕环函〔2025〕2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兴县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5年3月20日



兴县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评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我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我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压实企业危险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明确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总体要求及各岗位职责，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二）推动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加强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卫健委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落实好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

（三）依法依规，加大执法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

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

（四）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评估机制，我局将对本行政区域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全面评估，对评估发现不达标的企业移交环境执法部门。

（五）突出评估重点。要结合实际，突出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二类以上汽车修理以及 19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等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突出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同时评估核实其他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情况。

二、评估安排

（一）强化信息化应用

1.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于 3 月底前通过国家固废系统完成 2025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简化管理单位还应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和管理台账技术导则》要求分别在每月 15 日前和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月度和上一季度申报。

2.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于 2025 年 3 月底前要通过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年度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3.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线运行。2025 年 1 月 1 日起，转

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 APP 实时记录转移轨迹；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

4.落实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应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并分别于每月 15 日和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固废系统汇总报告上月度和上年度经营情况（豁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等参照执行）。鼓励持证单位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

5.实行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和二维码。2025 年 1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和二维码；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鼓励持证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二）强化业务培训

我局于近期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相关培训，邀请省内专家采取现场集中培训或观摩学习等多种方式，对所辖危险废物环境重点

监管单位相关人员以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和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三）有序开展评估

1.企业自评。产废单位应分别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评估方案附件1表2和表3开展企业自评，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和自评结果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2.县级评估。2025年8月底前，我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评估方案附件1表对辖区内产废单位进行评估检查。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见附件1)。

3.市级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将在2025年8月—9月期间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对本辖区内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评估，对其他产废单位进行抽查评估。

（四）严格问题整改，按时报送总结

对评估过程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对评估不达标单位且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单位要进行二次评估，同时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

三、评估要求

（一）评估数量要求

产废单位：所有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全部评估。

（二）评估重点要求

2025 年重点评估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识别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过程是否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企业运用信息系统执行危险废物管计划、危险废物申报、台账、转移联单的制度的规范性、合法性。

四、评估结果应用

要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对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不达标、基本达标的企业要适当增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对规范化环境管理不达标、管理水平较低的企业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同时在申请危险废物行政许可事项时，要从严审核、审慎审批。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股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时序进度。结合危险废物日常检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土壤与固废股、综合执法队要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做好必要的政策指导。

（二）突出企业自查整改

在开展评估工作时，要首先对有关单位的自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存在自评问题不实不全、整改不到位影响危险废物法规

制度落实的，要从严评估、从严查处。

（三）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要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对在评估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对于典型案例要做好社会公布工作，发挥舆论导向作用，震慑并坚决遏制违法犯罪行为。